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773號

原告 黃可捷
被告 馬稚新

蕭仲佑 住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大同八街000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5號),原告提起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(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95
號),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
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馬稚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,016元,及自民國113年7
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蕭仲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,016元,及自民國113年6
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前二項所命給付,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,其餘被
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,同免責任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